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提高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通知》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问题进行逐项自查，出具了《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本次审议的其他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面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硬件产品以及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

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的审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硬件产品以及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 4、中信证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